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商务部：继续推动外资 24 条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 [2、住建部：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 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 [3、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央行重磅座谈会部署做好五篇大文章](#)
- [4、外商在华投资持续加码，彰显中国市场“磁吸力”](#)

法规速递

- [1、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3、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4、关于印发本市 2023 年度地方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 [5、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哪些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可以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 [2、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汇算怎么办更划算？](#)

税收与会计

- [1、符合规定条件，可暂不缴纳相关税款](#)
- [2、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委托研发，加计扣除须谨慎](#)

培训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商务部：继续推动外资 24 条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第一财经消息：商务部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介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外资 24 条）有关落实情况。

2 月 28 日上午，商务部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介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外资 24 条）有关落实情况。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主持会议。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就外资 24 条具体落实情况进行介绍。

商务部表示，为致力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广泛听取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关切和诉求，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外资 24 条。文件出台尽管只有半年多时间，但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外资 24 条的大部分措施已落实或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有关部门、地方一道，继续推动外资 24 条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并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开展落实情况的全面评估，不断改进工作，增强外资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中国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中国德国商会、中国瑞士商会、中国丹麦商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韩国商会等 9 家在华外国商协会和 60 多家外资企业代表参会。与会人员高度赞赏中国政府为改善营商环境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许多举措已直达企业、效果良好，受到外资企业普遍欢迎，进一步稳定了预期，坚定了投资中国的信心。

住建部：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 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证券时报消息：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通知》指出，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是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科学编制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通知》提出两个主要任务，一是科学编制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各城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准确研判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住房发展年度计划要明确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性住房要进一步明确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要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轮候时间等纳入目标管理。2024 年 4 月 30 日前、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各城市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当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

二是提前谋划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各城市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提前谋划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住房发展规划要立足当地实际，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各省、自治区要提前谋划本行政

区域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并指导各城市做好规划编制工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各地要向社会公布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规划实施期间，各城市要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当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各省和自治区住房发展规划、各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将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步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各地要将有关规划计划实施情况和“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将有关情况同步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对有关情况开展评估。

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央行重磅座谈会部署做好五篇大文章

第一财经消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 月 27 日消息，26 日央行上述座谈会指出，要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做好审贷放贷、资金申报和存续期管理，将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通过各金融机构精准传导到各重点领域。

此前，央行行长潘功胜透露，将设立信贷市场司，重点做好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并指出，下一步，将继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工具创新，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做好“五篇大文章”。

央行更好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进一步运用好再贷款工具，发挥好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好“五篇大文章”。

数据显示，2023 年末，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1.9%，高新技术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3%，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6.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3.5%，均明显快于全部贷款增速。

此次央行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每篇大文章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工作。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根据各重点领域特点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大对五大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

此前，央行宣布将普惠小微贷款的认定标准由现行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放宽到不超过 2000 万元，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适当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拓展支持范围和增加工具规模等。

一位城商行人士对第一财经表示：“五篇文章中，对于很多中小银行来说，科技金融、数字金融没有土壤做，养老金融也没有什么方向感，真正能落到实处的，可能是普惠金融。”

“我们今年想把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结合起来做，放宽普惠条件，使银行纳入普惠指标的工作面更宽，完成监管指标稍微容易一点，对客户来讲，原来不属于普惠口径的也能进了，有更多的客户能够享受普惠金融的优惠。”该人士称。

货币政策支持力度还会继续加大

综合市场分析来看，五篇大文章所涉及的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点和经济金融结构优化的着力点等重要领域。其实质性要求是在中长期调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有效地支持国家战略性重点领域建设。

央行会议强调，要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做好审贷放贷、资金申报和存续期管理，将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通过各金融机构精准传导到各重点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深入研究各重点领域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经营模式、风险特征，加快构建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与同业交流经验。

央行 2023 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专栏提到，目前我国各项再贷款工具已实现对“五篇大文章”领域的基本覆盖。这意味着，未来货币政策在这些方面的支持力度还会继续加大。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刘晓春表示：“五篇大文章所代表的关键词，实际上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方向。做好五篇大文章，意味着对金融的要求变得更高，不再只是以前简简单单的融资，而是应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预计，围绕做好五篇文章，2024 年央行将加强多种政策工具的综合运用，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PSL）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并积极创设新的工具。考虑到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资金需求规模很大，不排除年内还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追加新的 PSL 工具。结构性工具的扩大使用在发挥结构性定向支持功能的同时，也会带来总量扩张效应。

外商在华投资持续加码，彰显中国市场“磁吸力”

央广财经消息：近日，在福建漳州，总投资约 448 亿元的中沙古雷乙烯项目主体工程全面动工；在广东惠州，已投资超过 300 亿元的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今年宣布还将投资 100 亿元人民币；在山东日照，新加坡金鹰集团旗下的亚太森博公司新增投资 150 亿元的纸纤一体化项目，完成了开工前的最后一项审批……新年伊始，外企加快了在中国发展的脚步，各地外资项目好消息频传。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在中国建厂，彰显了中国的“磁吸力”。

外商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磁吸力”离不开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的行动——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到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断增加，再到常态化沟通机制的完善，一系列举措让中国市场的吸引力持续释放。

中国贸促会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超 90% 的受访外资企业预期未来五年在华投资利润率将持平或有所提高，环比上升约 5.8 个百分点，九成以上受访外资企业认为中国市场富有吸引力。商务部数据显示，1 月份，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588 家，同比增长 74.4%。“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依然是众多外资企业的共识。

改革开放以来，外资企业扎根中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促进、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202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即“外资 24 条”），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自 2023 年 7 月起，商务部建立起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外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推动解决。截至今年 1 月底，商务部已召开 16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共 400 余家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参会，已解决会上反映的问题诉求 300 余件。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更是强调，要把稳外资作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发力点，在扩大市场准入、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4 年，相信随着政策的细化落地，中国的“磁吸力”将更强，将有更多外企“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

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2. 企业职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说明及其月平均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并附上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上材料请逐一统计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如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不能体现，请企业自行核算并加盖企业公章；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 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所申报产品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证材料无效）。

6. 2023 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 10 份（以内）订单额度最大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为申报产品本身的销售合同，其他产品无效）。

7. 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9. 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 近 10 年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十份以内省级以上研发项目（作脱密处理）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 10 条以内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清单（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12. 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 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 当地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第 1-8 项为必须提供项。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库〔2024〕9 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国库收付中心：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财政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以下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二）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四）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收入，使用医疗收费票据；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二、各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各公益性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严格按规定领取、使用、管理票据，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更改本市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样式的通知》（沪财库〔2011〕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

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沪人社规（2024）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减轻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现就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 号）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 20%。

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本市 2023 年度地方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沪财企（2024）9 号

各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基础，更好地发挥企业财务信息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掌握 2023 年度本市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财务运行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23〕139 号）规定，现将编报本市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其他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可参照使用本套报表格式。

二、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主表、补充指标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其中报表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的“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由一级企业（单位）填报，“企业股权结构表”（财企补 02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由境外企业及一级企业（单位）填报，“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 05 表）由 2023 年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中央一级企业填报，“主要分析指标表”（财企补 06 表）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财企补 08 表）以及“划转国有资本情况统计表”（财企补 09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

三、本套报表系单户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为境内外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汇总（合并）单位应将纳入汇总（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四、企业要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做好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基础上，依据现行的会计法等法规制度，编制《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制度编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参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一）企业集团所属金融性质的企业，在编报金融企业会计决算报表之外，还要转换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范围。

（二）企业集团所属控股的境外企业，应按照本套报表格式报送企业集团境内外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境外国有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应按要求单独编报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分户填报和录入。

六、厂办大集体的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新办的，及本市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新办的集体所有制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均由主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在软件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

七、各区财政局，各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和决算上报企业，要认真执行有关法规制度，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落实填报工作任务，明确分工，精心组织，严格审核汇总（合并）。

（一）基层填报单位

1. 在财务决算过程中，国有一级企业要核准本企业（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名单，按产权关系从一级企业层面逐级向下梳理，形成清晰的国有企业产权链条。

2. 基层填报单位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同时，应按“上海财政”网站下载的报表软件要求，将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数据录入软件，并认真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勾稽关系合理准确。

3. 基层填报单位属于三级以上企业（含三级）或三级以下重要企业的，应同时提交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

4. 基层填报单位应将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电子数据报送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存在内容错漏、勾稽关系不正确等情况的，将予以退回，企业自行改正后重新上报。具体上报时间在不影响上报市财政局规定的会审时间内由主管部门和区财政确定。

（二）各区财政部门

1. 各区财政局应将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国有、集体控股的金融、事业、基建、境外、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报表数据加以汇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报送市财政局。上报内容包括：（1）2023 年度的汇总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按决算报表主附表的顺序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电子数据、汇总的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编制说明电子文档、基层企业的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3）对本地区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组织情况的总结和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报告的总体审核意见电子文档。

财政部门要组织出资人单位和国有一级企业，按产权关系从一级企业层面逐级向下梳理，形成国有企业产权树形结构，为建立国有企业全级次名录夯实工作基础。在审核企业决算报表过程中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企业，由企业自行修改。

2. 市财政局在验审、汇总区财政局上报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过程中，发现错漏的，将通过各区财政局退回企业修改，区财政局对企业修改后的报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重新上报。

3. 各区财政局、控股（集团）公司在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撰写汇总的《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重大事项、存在问题、风险管控等情况及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总结。财务情况说明书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随年报一并报送。

4. 财政部门在安排国有企业资金时，可将报送企业财务信息作为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必备条件。

（三）各主管部门

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投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特别是督促国有一级企业核准本企业（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名单，按产权关系从一级企业层面逐级向下梳理，形成清晰的国有企业产权链条，向所属区的财政部门报送报表数据。

八、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填报单位确定信息密级。对确定为涉密或敏感的财务信息，其收发、传递、复制、保存等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凡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通过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严禁通过互联网和未采取保密安全措施为载体传递涉密信息。

九、市财政局不再统一印制地方企业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相关软件可登录“上海财政”网站，在“网上办事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企业处 54679568*13045

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63188391

上海财政网地址：<http://www.czj.sh.gov.cn>

附件：1.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略）

2.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及编制说明（略）
3.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略）
4.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提要（略）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企业
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企（2024）10 号

各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3〕140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

一、填报范围

（一）2024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以下简称月报）主要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

（二）新增企业要及时纳入编报范围，因破产、关闭、重组、财务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导致变动时，报送单位应及时向所属区财政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单位用户变更表》。

二、报表构成

月报报表主要包括报表封面、企业财务月报、中央企业债务风险监测表（中央企业填报）、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主要财务指标表、比率分析表、附件信息表。

三、编报要求

（一）为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提高月报与决算的数据一致性，国有企业应严格依据编制说明中的有关要求，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全面纳入月报系统和报送范围，按照产权隶属关系报送汇总数据和各级次企业分户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将月报报送至区财政部门。国有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填报月报的各项指标，确保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月报封面信息应与决算报表封面信息保持一致。在报送月报数据的同时，应附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二）各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月报报送的速度和质量，组织出资人单位和国有一级企业，按产权关系从一级企业层面逐级向下梳理，形成国有企业产权树形结构，认真做好编报企业的报表收集、审核、汇总工作。编报户数应保持相对稳定，除破产、关闭、歇业等特殊原因外，企业户数不应随意减少，如有变化，应逐户说明，便于口径衔接可比。

四、上报时间

（一）国有企业应根据区财政部门 and 控股集团公司规定的时间上报 2024 年全年各月的月报。各区财政局应将企业月报的汇总数据、分户数据及数据核实说明，于次月 9 日前（如遇节假日另行通知），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

（二）各区财政局要加强企业动态信息的监测，及时上报企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对策。于次月 9 日前，将本地区的经济运行分析通过市财政局邮件系统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

五、其它事项

（一）2024 年，本市国有企业月报采用网络报送的方式，各编报单位应登录“上海财政”（www.czj.sh.gov.cn）网站，点击首页“综合服务”，选择“热点业务”栏目中的“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点

击链接 (<http://www.czj.sh.gov.cn/jqreport/>) 后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也可直接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统一报表系统” (<http://www.czj.sh.gov.cn/jqreport/>)，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

(二) 请各编报单位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月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国有企业月报的编制、上报工作。

(三)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填报单位确定信息密级。对确定为涉密或敏感的财务信息，其收发、传递、复制、保存等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凡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通过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严禁通过互联网和未采取保密安全措施载体传递涉密信息。各单位登录系统进行数据填报，或有填报人员调整，都需要定时进行登录密码修改。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54679568*13045，63188391

2024 年 2 月 23 日



哪些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可以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最近听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能够申请全额退税，不知道我们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呀？

答：只有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才可以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具体条件一起往下看 ↓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主要指：

(一)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注意：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相关定义：

“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既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汇算怎么办更划算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根据税法规定，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那么，具体选择在哪里扣除，比较划算？

1. 减除费用 6 万元测算案例：

纳税人在 2023 年取得综合所得收入额 150000 元，经营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00 元，不考虑其他

扣除。

(1) 在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选择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

在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填报 6 万元减除费用，汇算时则无需缴税。在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时，就不能再享受 6 万元减除费用，应纳税额为 $150000 \times 20\% - 16920 = 13080$ （元）。

最终两项汇算合计缴纳税款 13080 元。

(2) 在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选择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应纳税额为 $50000 \times 10\% - 1500 = 3500$ （元）；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 6 万元减除费用，应纳税额为 $(1500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6480$ （元）。

两项汇算合计缴纳税款 9980 元。

通过测算可以得知，纳税人选择第 2 种方式更划算。

划重点

目前系统在预扣预缴环节已经对减除费用是否重复扣除予以监控，对于既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如果想在经营所得填报减除费用，但已经在综合所得享受减除费用的，可以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将是否扣除减除费用修改为“否”，再逐月更正申报工资薪金所得，这样就可以在经营所得享受减除费用了。

2. 专项附加扣除测算案例

纳税人 2023 年取得综合所得收入额 200000 元，经营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80000 元，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合计金额 60000 元。

(1) 在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填报 6 万元减除费用及 6 万元专项附加扣除：

应纳税额为 $(200000 - 600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5480$ （元），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应纳税额为 $80000 \times 10\% - 1500 = 6500$ （元），两项汇算合计缴纳税款 11980 元。

(2) 专项附加扣除和减除费用分别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中扣除：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为 $(2000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11480$ （元），经营所得应纳税额为 $(80000 - 60000) \times 5\% = 1000$ （元），两项汇算合计缴纳税款 12480 元。

通过测算可以得知，纳税人选择第 1 种方式更划算。

温馨提醒

发生的不同扣除类别可以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分别扣除，比如 6 万元减除费用可以选择在经营所得汇算时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在综合所得汇算时扣除。

但上述扣除类别的内部项目，比如专项附加扣除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扣除，不可再拆分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中分别扣除。

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而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请大家及时做出选择，享受最优优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暂时出境修理、暂时进境修理、暂时进境货物 符合规定条件，可暂不缴纳相关税款

自由贸易试验区用不到 4% 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占全国 18.4% 的外商投资和 18.6% 的进出口贸易。为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制度型开放，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在去年底联合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以下简称 75 号公告），明确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内，暂时出境修理、暂时进境修理、暂时进境货物可暂不缴纳相关税款。从 75 号公告内容看，厘清上述三个关键概念，是“暂不缴纳相关税款”的重要前提。

暂时出境修理

75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明确，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常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这条规定，给予暂时出境修理货物的纳税人以很大的便利，进一步降低了出境修理的税收负担。

适用上述政策的关键，是搞清楚“暂时出境修理”的概念。暂时出境修理，指货物产生损坏后，为了恢复使用功能，运往境外修理，修理完成后重新运回境内。例如，在航空产业中，很多维修工作需要将飞机运回境外开展。

一般情况下，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发票等相关单证。海关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复运进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 75 号公告，免征关税不考虑修理后复进境货物的增值部分，即使修理后复进境货物增值，对增值部分也不征收关税。

举例来说，假设甲航运公司将一艘商品编码为 8901204200 的液化天然气船（容积超过 2 万立方米）送至国外造船厂修理，产生了 100 万元人民币的修理费用。根据规定，商品编码 8901204200，容积超过 2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对应关税最惠国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为 13%。

在不适用 75 号公告的情况下，甲航运公司在该船舶进口时需要就 100 万元的修理费用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关税应纳税额=100×6%=6（万元），增值税应纳税额=(100+6)×13%=13.78（万元），进口环节共计缴纳 19.78 万元。在适用 75 号公告的情况下，甲航运公司在该船舶进口时，无须就 100 万元修理费缴纳关税，仅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100+0)×13%=13（万元）。相比之下，甲航运公司节省税款 6.78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适用 75 号公告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的适用区域有明确规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运营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航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与此同时，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未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常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暂时进境修理

75 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

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理解这条规定，关键是要准确理解“暂时进境修理”的概念。

暂时进境修理，指企业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或运输工具从境外运入境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例如，国外客户购买国产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通常会选择暂时进境修理，修理好后，再重新出口给国外客户。

值得注意的是，暂时进境修理复运出境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适用区域，为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

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有明确的范围限制，具体包括三类：一是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二是按照《商务部等 6 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 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三是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与非试点区域的综合保税区相比，试点区域可以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的货物类型更加丰富。

暂时进境货物

暂时进境货物暂不缴纳税款的税收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当中已有明确规定。75 号公告的主要特点在于，丰富了暂时进境货物暂不缴纳税款的情形。对相关纳税人而言，搞清楚“暂时进境货物”的概念非常重要。根据规定，暂时进境货物指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入关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暂时进境暂不缴纳关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前述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货样；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盛装货物的容器；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75 号公告增加了下列适用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情形：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我国对外经贸文化交往的发展需要，优化完善暂时进境货物类型，进一步提升国际经贸、文化体育交流便利度。

例如，某国外皮划艇队来我国参加国际比赛，预计比赛时间为 10 天。比赛结束后，所有的训练用和比赛用的装备都将离境。假设训练用的装备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比赛用的装备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在试点之前，训练用的装备应当缴纳税款，无法享受暂不缴纳税款待遇。

训练用的装备商品编码为 8903930000，长度不超过 7.5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对应关税最惠国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征收消费税。那么，在 75 号公告发布之前，训练用的装备应缴纳关税、增值税。具体来说，关税应纳税额=100×10%=10（万元），增值税应纳税额=（100+10）×13%=14.3（万元），进口环节合计缴纳 24.3 万元。根据 75 号公告，无论训练用还是比赛用的装备，均可暂不缴纳 24.3 万元的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暂时进境货物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适用区域，为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同时，相关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委托研发，加计扣除须谨慎

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已经开始，无论纳税人规模大小、是否盈利，年度汇算清缴都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一项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相关，是企业汇算清缴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根据企业研发活动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研发项目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与集中研发。笔者发现，近年来委托研发成为不少企业的选择。委托研发原理看似简单，实则风险点较多，相关纳税人对此应该高度重视。

关键事项 1：委托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委托研发是指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基于企业研发需求而开展的研发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研发成果所有权。企业研发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在没有足够的内部资源开展研发工作时，委托研发可使委托方不必组织自己的研发队伍，让更专业的研发机构来研发，研发周期相对更短，因此，委托研发已成为企业研发时的选择之一。

弄清楚了委托研发的基本概念，还需要明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体是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七条第（五）项作了规定：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研发成果所有权的归属，是影响委托方是否能加计扣除的关键。常见的委托研发成果所有权有三种归属，即归委托方所有、归受托方所有和双方共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中明确，如果研发成果所有权仅属于受托方，则委托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也就是说，只有委托方拥有研发成果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才可按照委托研发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关键事项 2：委托研发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即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实务中，部分企业还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这种情况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第一条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也就是说，委托境外研发的，要比较实际发生额的 80% 与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 2/3，按照孰小值计算加计扣除。需要注意的是，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不能加计扣除。

例如，某企业 2023 年实际发生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 100 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为 110 万元。按照政策规定，委托境外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 80% 的部分，即 80 万元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该企业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为 73.33 万元。由于 73.33 万元小于 80 万元，该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73.33 万元。

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相关规定，委托境内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个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请发票或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关键事项 3：委托研发通过哪种方式确认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

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委托研发项目应签订合同，委托研发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委托境内研发的，由受托方登记，但如果委托境外企业研发，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号文件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笔者提醒，若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若委托方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提供。同时，有委托研发业务的企业，应留存好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关于举办“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的通知

春暖花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进行。

随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的临近,市税务局也刚刚开会确定了今年的相关政策,不少会员企业也迫切需要对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新的变化及相关重点学习掌握,以保证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正确申报。为此,上海泰可思财税网将一如既往的组织“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税务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会(税务)人员;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详见下页简图指引);
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三、费用:签约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均可**免费参加(仅限 1-2 人)**,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培训资料、瓶装水免费提供);

四、主讲人: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税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五、具体培训时间安排: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周五)	时间 13:30—16:0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咨询电话:021-62477988

2024 年 2 月 27 日

特别提醒:

- 1、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2、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 3、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5 辆(请到 3 楼荟萃剧场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注:下页附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咨询电话:021-62477988

参加“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回执

公司名称: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

